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重艺院发〔2021〕221号

##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剧场使用须知

 1. 按照“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”的要求，申请使用部门须派专人负责本单位活动期间的管理及安全工作，并配合学生安全保卫处提前做好相关安全预案及应急疏散工作。如因管理不善，造成剧场设施设备损坏，须照价赔偿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 2.严禁在剧场内外随意张贴各种广告、标语、标识，如确需张贴，只可张贴在可移动的海报架等物体上。

 3.使用部门如需要架设舞台背景、道具等，需经学校基建后勤处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布置使用，并在活动结束当日拆除。

 4.申请使用部门务必在活动开始前将音乐、会议流程、节目次序等交基建后勤处，并对音频、视频、灯光要求作具体说明。使用部门需自备电脑、电池，派专人到音控室、灯控室协助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动用设施设备。

 5.凡进入剧场人员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务必衣冠整齐，举止文明不讲脏话粗话，非演出需要不得穿拖鞋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讲究卫生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丢果皮纸屑，不大声喧哗，不乱涂乱画，严禁将食品、饮料、塑料袋、雨伞等物品带入场内。

 6. 严禁在剧场内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明火、放礼炮。严禁在剧场内吸烟、生火。不得私拉乱接电线。严禁乱动消防设施，严禁携带一切易燃品和危及安全的化学药品入内。

7.举办活动方与所邀请的参与人员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（手机，钱包），如有丢失，后果自负。

8.演出（会议，活动）结束后，举办人员离场时须将随身携带的物品及垃圾清理并携带出场。

9.剧场内的所有设施设备，未经允许，不能带离剧场。

 基建后勤处制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